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三份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工作。

背景

2. 我們在發表第一和第二份進度報告時，提交了八份中期報告，分別概述以下事宜：

- (a)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一號中期報告）；
- (b)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第二號中期報告)；
- (c) 民政事務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第三號中期報告)；
- (d)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性別比例(第四號中期報告)；
- (e) 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公職成員的酬金(第五號中期報告)；
- (f) “六年任期”規定(第六號中期報告)；
- (g) “六個委員會”規定(第七號中期報告)；
- (h) 處理利益衝突(第八號中期報告)。

進度

3. 在這個進度報告內，我們擬備了下列中期報告，以供

議員參考：

- (a) 第九號中期報告
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附件 A)；
- (b) 第十號中期報告
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附件 B)；
- (c) 第十一號中期報告
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附件 C)；
- (d) 第十二號中期報告
建議設立諮詢論壇(附件 D)。

未來路向

4. 我們日後會繼續在會議上就個別事宜提交中期報告。我們也會在最新一輪的檢討完成後，擬備一份最後報告的初稿。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九號中期報告

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民政事務局擬委任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充分反映香港多元社會的特色。

背景

2.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公職成員，在公共事務上發揮重要的作用。他們負責為政府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調解政府與受屈人士之間的爭端，以及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

3. 委任非公職成員的基本原則是“用人唯才”。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當局除了要顧及有關組織的需要外，也致力使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組成更多元化，從而使這些組織更具代表性，以充分和公正地反映香港不同界別和背景人士的意見。

4. 政府認同，婦女、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都具備多種多樣的才能和經驗，這會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有所裨益；他們能提供一些往往被人忽略的觀點和意見，有助平衡向來負責決策人士的利益及意見。

建議

5. 為了委任更多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我們建議增加下列組別在這些組織所佔的成員比

例：

- (a) 女性；
- (b) 殘疾人士；
- (c) 少數族裔人士；
- (d) 青年。

女性

6. 本港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約 500 個，成員人數超過 5 600 人，當中女性成員只佔 22.8%，有關數字如下：

	諮詢及法定組織		
	<u>男性</u>	<u>女性</u>	<u>合共</u>
<u>成員人數</u>	4 363	1 289	5 652
<u>所佔比例</u>	77.2%	22.8%	100%

7. 儘管我們在改善兩性平衡方面已有穩定的進展，但女性在這些組織的參與程度仍然偏低。

8. 二零零四年一月，民政事務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性別比例方面，向所有決策局和部門發出一份政策指引。指引表示在不設定限額的情況下，擬定兩性成員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各佔的比例的初步目標，最低應為 25%，以作為一個可依循的基準。民政事務局會不時檢討這個工作目標。

殘疾人士

9. 我們建議制訂措施，以識別具備合適資格的殘疾人士，鼓勵他們接受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以反映殘疾人士的利益和意見。

10. 根據二零零零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香港約有 4% 的人口是有某類殘疾的，例如弱聽或言語困難等。一般來說，殘

疾人士在決策組織中都未能獲得充分代表，因此，政府應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雖然在現階段我們不會訂立有關的工作目標，但各決策局及部門應積極制訂措施，以物色殘疾人士接受委任為這些組織的成員。

少數族裔人士

11. 二零零一年的人口普查顯示(由受訪者自我確認)，香港約有 344 000 名非華裔人士，約佔總人口的 5%。在這些非華裔人士中，接近一半是在香港永久居留的；在香港定居的少數族裔社羣主要有印度人、菲律賓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及泰國人。

12. 政府相信，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組合應反映香港社會的多元族裔和多元文化的情況。目前，少數族裔人士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並未獲充分代表。雖然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訂立有關的工作目標，但我們應委任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這些組織為成員。

青年

13. 青年可通過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成員而為社會作出貢獻。事實上，委任他們為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是加強他們個人能力的一種方法。雖然現時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的成員亦有 20 多歲的人士，但整體而言，青年(20 多歲至 30 多歲的人士)在這些組織的參與程度仍然偏低。

14. 我們建議委任更多青年(40 歲以下人士)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讓他們在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不過，我們在現階段不會訂立任何工作目標。

未來路向

15. 我們擬向各決策局和部門發出通函，建議和鼓勵他們物色具備條件的婦女、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年，委任他們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十號中期報告 檢討《中央人名資料庫》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現行的《中央人名資料庫》，並就增加及更新該資料庫所載的資料提出建議。

背景

2. 《中央人名資料庫》是民政事務局管存的資料庫。這個資料庫載有本港政界人士、社團領袖和有意於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人士的姓名和簡歷。民政事務局在協助主要官員及部門首長作出委任時，會從資料庫提取下列資料，供委任當局考慮：

- (a) 可供委任當局考慮的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
- (b) 有關候選人的重要資料(例如：通訊地址和聯絡電話)。

3. 現時，《中央人名資料庫》載有約 22 000 名人士的簡歷，這些人士包括：

- (a) 在本港授勳制度下獲授勳銜的人士(例如：獲授銅紫荊星章或榮譽勳章的人士)；
- (b)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前任成員；
- (c)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現任成員；
- (d) 願意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

4. 《中央人名資料庫》的運作，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有關保障個人資料條文的規定。民政事務局把有關人士的姓名和簡歷納入資料庫前，會邀請他們填妥一份個人履歷表格，有關表格的副本，現載於 *附件*。

5. 民政事務局定期更新《中央人名資料庫》所載的資料，並會繼續把更多人士納入名冊。

過時的資料

6. 現時(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中央人名資料庫》內的 21 832 份簡歷，只有 12 028 份(佔 55.1%)的資料曾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更新，9 804 份(佔 44.9%)自該日以來沒有更新。未能更新有關履歷資料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有關人士沒有時間再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職務；
- (b) 他們不再有興趣擔任這些工作；
- (c) 他們已經離港；
- (d) 他們已經去世；或
- (e) 他們的通訊地址已更改，但並沒有通知民政事務局。

為方便選定合適的人選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我們認為有需要經常更新資料庫內的資料。

更新名冊

7. 為了維持資料庫的內容常新，現建議把《中央人名資料庫》分為兩個分冊：

- (a) 名冊 A
這是“常用”的名冊，所有在過去三年內曾更新有關資料最少一次的簡歷，都會納入這本名冊內。

(b) 名冊 B

這是“不常用”的名冊，所有在最近三年內沒有更新資料的簡歷，都會納入這本名冊內。

8. 只有名冊 A 所載的人選會供當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作考慮之用；名冊 B 則主要提供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方面的背景資料，以及進行歷史研究之用。

政治活動

9.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公職成員可自由參與政治活動，但他們必須明瞭自己所肩負的公職責任，審慎行事。

10. 有意見認為，為提高透明度起見，獲委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應該披露他們與本港政黨的關係，以及是否隸屬有意派出候選人參加選舉的本地政治組織。

11. 目前並無規定獲委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人士，須要披露其黨派或政黨背景。然而，披露這方面的資料可使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更加公開、更具透明度。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的履歷表格，加入填寫這些資料的一欄；不過，獲委成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打算在短期內檢討履歷表格的設計形式。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

個人履歷表 (私人及機密)

CURRICULUM VITAE FORM OF INDIVIDUAL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請填妥本表格並交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局個人檔案部
(經辦人：行政主任(個人檔案))

Please complete and return to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ttention: Executive Officer (Personality Index))
Personality Index Section Home Affairs Bureau
31/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填寫本履歷表前，請先細閱第四頁的須知事項。為方便將資料輸入電腦，請盡可能以英文填寫。
Please read the Points to Note on page 4 carefully before you complete this curriculum vitae form.

Form with multiple section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identity card number,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irth details, marital status, spouse information, address, and occupation.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可按需要另加紙填寫 Please use supplementary sheets if necessary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 * 小學 Primary / 中學 Secondary / 大專 Post-Secondary / 大學 University
曾就讀的學校 Schools Attended :

獲取資格 Qualifications Attained :

有興趣關注的事項 Interests / 專業知識 Expertise (註釋2 Explanatory Note 2) :

請註明你近親之中現出任政府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s) of your next of kin who is / are serving on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在政府委員會的社會服務⁺

Community Service on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委員會名稱 Name of Board/Committee	現任/曾任職位 (註釋 3) Capacity in which you are serving/have served (Explanatory Note 3)	日期 Date (日day/月month/年year)	
		由 From	至 To

*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where inappropriate

⁺可按需要另加紙填寫 Please use supplementary sheets if necessary

在志願團體、行業組織、社區組織及政治組織的社會服務（政府委員會除外）⁺
Community Service on voluntary agencies, trade,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other than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團體 / 活動名稱 Name of Organization/Activity	現任/曾任職位（註釋 3） Capacity in which you are serving/have served (Explanatory Note 3)	日期 Date	
		由 From	至 To

聲 明 DECLARATION

本人已細閱第四頁的須知事項。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履歷表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所知，均屬真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明白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供作須知事項第1段所述目的之用。

I have read the **POINTS TO NOTE** on page 4. I declare that the personal data voluntarily provided in this curriculum vitae form are accurate and up-to-d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agree and understand that such personal data can be used according to the purposes stated in paragraph 1 of the Points to Note.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

姓名以正楷填寫 Name in BLOCK LETTERS

⁺可按需要另加紙填寫 Please use supplementary sheets if necessary

須知事項

使用和透露個人資料

1. 你在本履歷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本局）保存。本局除可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外，還可將之透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供作下列目的之用：

- (a) 與政府委員會的委任有關的活動；
- (b) 方便政府與你本人之間的聯絡；
- (c) 方便頒授獎狀/獎章（若有的話）；及/或
- (d) 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用途。

你於「職業」及「在政府委員會的社會服務」欄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也有可能被公開予公眾參閱。除非獲得你的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你在本履歷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取閱個人資料

2. 你有權：

- (a) 取得本局所保存你個人資料的複本；及
- (b) 如該等資料不準確，要求作出所需的改正。

查詢

3. 凡與本履歷表所收集得的個人資料有關的一切查詢，可向以下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31樓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行政主任（個人檔案）
電話：2835 1575 【電郵地址：eo_pi@hab.gov.hk】

個人聲明

4.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上述人員聯絡以便作出澄清。透過本履歷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完全出於自願。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請在表格第三頁的聲明內簽名，然後以夾附的信封，將填妥的表格寄回民政事務局局長收。

POINTS TO NOTE

Use and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1.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curriculum vitae form will be retained by Home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personal data will be used by this Bureau and will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ppointments to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 (b)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yourself;
- (c) to facilitate the granting of awards (if any); and/or
- (d) any other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bove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under the items of "Occupation/Profession" and "Community Service on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for information.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curriculum vitae form will not be used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mentioned above unless you have given the voluntary and express consent or such use is permitted by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2.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you have the right:

- (a) to obtain a printed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is Bureau; and
- (b) to request that necessary correction(s) be made if such data is inaccurate.

Enquiry

3. All enquiries concerning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curriculum vitae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Executive Officer (Personality Index),
Home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31/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835 1575 (Email Address : eo_pi@hab.gov.hk)

Declaration by Individual

4. You are requested to read carefully the Points to Note set out above. If you have any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Note, please contact the above mentioned officer for clarification.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curriculum vitae form is voluntary.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be treat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Note. Please sign the declaration on page 3 of the form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 the enclosed envelope.

註 釋 EXPLANATORY NOTE

- (1) **職業** 請在下列各項選擇**一項**最能代表你的職業：
Occupation/Profession Please choose **one** of the following items that can best describe your occupation/profession:
- | | |
|--|--|
| 會計界 accountancy | 資訊科技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漁農界 agriculture & fisheries | 保險業界 insurance |
| 建築界 architectural | 勞工界 (例如：工會幹事)
labour (e.g. executive of labour union) |
| 銀行界 banking | 法律界 legal |
| 飲食界 catering | 醫學界 medical |
| 中醫界 chinese medicine | 演藝界 performing arts |
| 商界 (例如：商會幹事) commercial (e.g. executive of chamber of commerce) | 藥劑界 pharmacist |
| 文化界 culture | 都市規劃界 planning |
| 教育界 education | 出版界 publication |
| 工程界 engineering | 地產及建造界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
| 金融服務界 (包括股票、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及金銀貿易等)
financial services (including stock exchange, commodities trading and gold & silver exchange, etc) | 宗教界 religious |
| 衛生服務界 health services | 社會福利界 social welfare |
| 高等教育界 higher education | 體育界 sports |
| 酒店界 hotel | 測量界 surveying |
| 進出口界 import & export | 紡織及製衣界 textiles & garment |
| 工業界 industry | 旅遊界 tourism |
| | 航運交通界 transport |
| | 批發及零售界 wholesale & retail |
| | 其他 (請加以說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2) **有興趣關注的事項** 請註明你對下列那方面有興趣關注或有專業知識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terests / 專業知識 Please indicate your interests/expertise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fields.
Expertise (You may choose more than one item):
- | | |
|---|--|
| 廣告 advertising | 牌照事務 licensing |
| 農業 agriculture | 囚犯福利 prisoners' welfare |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s | 公共行政 public administration |
| 藝術及文化 arts and culture | 公眾健康及衛生 public health and hygiene |
| 銀行及財經 banking and finance | 宗教問題 religious matters |
| 兒童事務 children matters |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
| 教育 education | 體育 sports |
| 長者事務 elderly matters | 科技 technology |
| 環境問題 environmental matters | 電訊及廣播 telecommunication and broadcasting |
| 房屋 housing | 旅遊 tourism |
| 工業 (飲食/造船/製衣/鐘錶/建築)
industry
(food/shipbuilding/textile/watch/construction) | 貿易 (批發/零售/入口/出口)
trade (wholesale/retail/import/export) |
|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交通 transport |
| 保險 insurance | 信託基金 trustfunds |
| 勞工問題 labour matters | 婦女事務 women matters |
| 治安 law and order | 青年事務 youth matters |
| 法律問題 legal matters | 其他 (請加以說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
- (3) **現任/曾任職位** 請註明你是否任職主席、副主席、委員、當然委員或代表委員。
Capacity in which you are serving/have served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as chairman, vice-chairman, member, ex-officio member or representative member.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十一號中期報告 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檢討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角色、職能及管理，以及評估這些機構是否能夠完全遵行當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所訂定的主導原則。

背景

2. 政府一向倚重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就政府的政策提供意見、解決因政府的行動或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與政府之間的糾紛，以及提供公共服務。目前，香港的公營架構內約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超過 5 600 人。

3. 公營架構內的委員會可依其法律地位分為法定組織及非法定組織。法定組織根據有關法例而成立，這些法例訂明了組織的權力和職能。法定組織可以是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或者是諮詢及執行委員會。至於非法定組織，則是按行政程序設立的(例如由行政長官或主要官員委任)；這些組織主要是諮詢委員會。

4. 諮詢及法定組織也可根據職能劃分為：

- (a) 諮詢委員會(例如青年事務委員會及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 (b)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香港藝術發展局)；

- (c) 規管委員會(例如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酒牌局)；
- (d) 上訴委員會(例如行政上訴委員會及香港太平洋戰事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
- (e) 信託、基金及資助計劃的諮詢及管理委員會(例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華人廟宇委員會)；
- (f) 公營公司(例如市區重建局董事會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 (g) 其他委員會(例如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及香港藝術中心)。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

5. 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有以下特點：

- (a) 參與政府的施政，但不是政府決策局或部門的一部分；
- (b) 並非商業機構，但一般都以商業方式運作；
- (c) 提供一般由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提供的特定服務，或執行通常由政府決策局或部門負責的特定職能；
- (d) 在日常運作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而在某程度上可以獨立自主。由於它們並不須向負責有關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直接負責，因此有時被稱為“獨立”的組織。

6. 目前，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共有 17 個，成員人數(職位)為 281。這 17 個機構現載列如下：

- (a)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行政程序設立)；
- (b)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根據《菲臘牙科醫院條例》(第 1081 章)第 5 條成立)；

- (c) 消費者委員會(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6 條成立)；
- (d)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第 10 條成立)；
- (e) 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第 3(2)條成立)；
- (f) 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3 條成立)；
- (g)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 條成立)；
- (h)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第 3 條成立)；
- (i)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3 條成立)；
- (j)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成立)；
- (k) 香港康體發展局(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第 3(2)條成立(即將解散))；
- (l) 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第 3(2)(f) 及 5B(2)條成立(即將解散))；
- (m) 香港旅遊發展局(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9 條成立)；
- (n) 香港貿易發展局(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 1114 章)第 11 條成立)；
- (o) 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第 3 條成立)；

- (p) 職業安全健康局(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第 3 條成立)；
- (q) 職業訓練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8(1)(a)及(b)條成立)。

7. 在上述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中，只有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為非法定組織，其餘均為法定組織。

評估

8. 我們就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作出檢討時，已根據一些適用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導原則，對這類機構進行整體的評估。有關結果臚列下文。

9. 根據“精簡架構”原則，主要官員必須定期檢討轄下各個委員會，以決定有關委員會應否維持不變，或予以重組、合併或取締。委員會如未能應付新需求或不合時宜，便須解散或重組。根據這項原則，香港康體發展局將於短期內解散，並將由新的體育委員會和其轄下的三個事務委員會(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及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取代。此外，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也會解散，並由新的香港體育學院取代。新的學院是法人團體，負責精英體育運動培訓事宜。

10. 根據 25%性別比例基準，主要官員在委任轄下委員會成員時，須確保女性所佔的比例最低為 25%(或最少 25%為男性)。目前，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有 281 名成員，當中 75.4%是男性，24.6%是女性。

11. 根據“申報利益”原則，主要官員須確保轄下的委員會設有申報利益制度。目前，所有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均已訂立有關成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12. 根據“六年任期”規定，主要官員須確保轄下的委員會成員可逐漸更替，並不應委任(或再度委任)在委員會中擔任同一職位超過六年的人士。在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中，這

類成員一共有 56 人。

13. 根據“六個委員會”規定，主要官員須確保轄下委員會成員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並不應委任(或再度委任)加入超過六個委員會的人士。目前，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共有 20 名成員加入超過六個委員會。

管理

14. 所有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均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機構。管理委員會可分為兩類：

- (a) 由一名非全職主席及其他非全職成員所組成，支援工作則由一名行政總裁及其屬下的全職受薪員工負責；
- (b) 由一名全職執行主席及其他非全職成員所組成，支援工作則由該名主席屬下的全職受薪員工負責。

15. 在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當中，只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設有執行主席一職。其餘的機構則設有一名非全職主席及一名全職行政總裁。

16. 鑑於最近有關平機會事件所引起的爭議，有建議提出，平機會的管理委員會應由一名非執行主席及其他非全職成員組成，負責決策工作，至於平機會的行政職能，則由一名全職行政總裁負責，而他須為平機會的行政主管，這樣會有利於加強平機會的管理。

17.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值得考慮，並會與平機會討論有關建議。如要落實建議，便須修訂現行的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未來路向

18. 我們會依循類似的方向檢討其他類別的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十二號中期報告 建議設立諮詢論壇

目的

當局建議設立諮詢論壇，以蒐集各界對社會大事及建議的政策措施的意見。本文件旨在闡釋這個建議。

背景

2. 政府一向倚重公營架構內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解決政府與受屈的一方之間的糾紛，以及提供公共服務。簡單來說，諮詢及法定組織參與政府的施政，但並非政府的組成部分。目前，由政府成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約 500 個，成員接近 5 600 人。

3. 諮詢組織不但提供了渠道，讓政府可以得知社會人士對政府政策的初步反應，也是政府的智囊團。諮詢組織一般都不會獨立於政府，而法定組織則在某程度上可以獨立自主（“獨立”的組織）。

4.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的就職演辭中也提出：

“我們會重新檢討和改革現時四百多個諮詢組織，使它們真正凝聚到政、商、學、基層等各界別的意見和力量。”

5. 另外，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行政長官表示，所有決策局都會設法積極開放議政渠道，並就政策事宜向諮詢及法定組織內的專業及有心人士徵詢意見。

6.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

“政府明白中產階層的困境，以及他們的怨氣、不滿和不安，也了解他們的價值信念和對政治參與的訴求。我們相信只有維持一個穩定和充滿自信的中產階層，香港的安定與繁榮才有保證。我們會致力增加中產階層人士參政議政的機會。

我們會委任更多中產階層行政管理人員與專業人士進入政府的諮詢組織。政府會加強與以中產階層人士為骨幹的政治、社會、文化、宗教和專業團體的接觸。我們會與學術界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在決策過程中更多吸納學者的研究成果和專門知識。”

現行制度的問題

7. 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有下列兩個缺點：

(a) 現行架構下當局未能有效蒐集和綜合商界、專業界別、中產階層及學術界的意見。在這些界別內服務的人士每多無暇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但是他們仍然希望參與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b) 現行架構沒有提供討論一般公共事務的渠道(因為每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均有特定的職權範圍)。

8. 現時實有需要設立一個諮詢論壇，讓更多中產階層人士有機會議政。此外，我們也有需要提供渠道，讓那些無暇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商界、專業界別及學術界人士，可以就當前的政治事務進行討論或提出意見。

建議

9. 現建議設立一個諮詢論壇，藉以蒐集和整合商界、專業界別、中產階層及學術界人士對政治和公共事務的意見。有關建議的細節如下：

(a) 委任 600 名來自商界、專業界別及學術界的人士，組成諮詢論壇，就政治和公共事務向政府提供意

見；

- (b) 論壇成員的任期應為一年或兩年，以確保有關成員可定期更替，從而引入新的意見和視野；
- (c) 一般來說，不應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加入諮詢論壇(目的是羅致諮詢及法定組織網絡以外的人士)；
- (d) 論壇成員不會有酬勞；
- (e) 設立一個小型秘書處為諮詢論壇提供服務；
- (f) 秘書處應利用互聯網或傳真機與論壇成員聯絡；
- (g) 秘書處會定期以電郵或傳真方式，迅速把關於政府政策的回應口徑及政府新聞公報送交論壇成員，並邀請他們提出意見。論壇成員可就本身感興趣的問題作出回應，當局會對有關意見加以分析，並把意見摘要輯錄成一份簡單的報告；
- (h) 秘書處也會定期以電郵或傳真方式，迅速把政府諮詢文件及政策文件送交論壇成員，以蒐集他們對有關問題的意見。論壇成員可就本身感興趣的問題作出回應，當局會評估和綜合有關意見，然後將其輯錄成報告；
- (i) 政府也應設立只准論壇成員登入的網上“聊天室”或“新聞組”，並不時在互聯網提出討論題目供論壇成員討論。當局會觀察討論內容，並把討論要點整理成一份文件；
- (j) 遇到有關重要政策的問題時，政府應為論壇成員舉行研討會，以便負責的主要官員及其他政府人員向論壇成員作出簡報，並親自聽取成員的意見；
- (k) 當局應向公眾公布委任諮詢論壇成員的事宜。

未來路向

10. 關於擬設的諮詢論壇的其他細節，例如怎樣甄選該 600 名成員、利用哪些資源為諮詢論壇提供服務等，仍然有待研究。我們目前正研究有關的細節。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七月